

附件

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部门	(一) 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二) 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及需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审批、投资计划下达等； (三)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2	市财政部门	(一) 负责统筹安排已列入预算或已按审批程序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项目资金，按照进度审核拨付建设资金，负责项目的预(结)算审核，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二) 负责对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市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市属项目规划选址的审定，督促项目属地的自然资源部门按时完成供地手续及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审查，核发不动产权证。	
4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核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织联合验收，以及受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市土地储备部门	负责市本级用地项目的国有土地收回、用地报批(含划拨)和盘整等工作。	
6	各级财政资产管理部 门及基础设施资产 主管部门	加强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监督使用单位(接管单位)按照国家明确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及时登记入账，避免形成账外资产。	
7	市审计部门	(一) 依法对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对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单位、个人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 (二) 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8	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部门	督促项目属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时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手续，协调督促接管单位办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接收工作。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9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权责分工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10	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接管工作，并做好日常管养。	
11	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p>（一）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预算及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必要时配合使用单位办理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使用、不动产测绘、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报批报装手续；</p> <p>（二）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目标；</p> <p>（三）按有关规定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p> <p>（四）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使用单位确认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配置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的中间验收、竣（交）工验收、项目使用及管养移交等；</p> <p>（五）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项目（不含由业主单位负责预算支出的项目）资金的年初预算资金项目库申报、项目资金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的管理、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p> <p>（六）审核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p> <p>（七）初审项目竣工结算、协助使用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p> <p>（八）负责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p> <p>（九）负责评价各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p> <p>（十）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采集中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p>(一)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市场化代建单位的委托工作，并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合同；</p> <p>(二) 负责项目的立项工作；</p> <p>(三) 对市场化代建单位依法确定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单位及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p> <p>(四) 审查市场化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p> <p>(五) 审查市场化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p> <p>(六) 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各项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七) 协调市场化代建单位与使用单位关系；</p> <p>(八)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使用（管养）移交和资产移交；</p> <p>(九) 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p>	采用市场化代建
12	市场化代建单位	<p>(一) 作为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建报批手续；</p> <p>(二) 按有关规定及代建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p> <p>(三) 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p>	
13	项目使用单位	<p>(一) 在项目决策阶段，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项目建设需求，落实项目资金（包括前期工作经费）并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办理项目资金证明；</p> <p>(二) 立项阶段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使用功能需求，办理立项申请手续，并在立项文件中明确项目业主单位，方案设计阶段参与方案论证并确认建筑设计方案，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p> <p>(三) 协助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或市场化代建单位编制及审核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p> <p>(四) 负责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用地报批手续，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书以及项目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报批报装的办理手续；</p> <p>(五) 及时反映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p> <p>(六) 参与工程中间验收、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配合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或市场化代建单位做好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管理；</p> <p>(七) 设置联络员制度，选派专责工作人员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项。</p>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4	项目接管单位	<p>(一)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工验收后, 市政基础设施接管单位接收项目的管理工作;</p> <p>(二) 收到工程实体移交申请后, 参加移交查验, 对工程质量上的缺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移交查验通过后, 与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签署交接文件并接收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移交的项目资料;</p> <p>(三)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当立即直接修复严重影响设施使用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质量缺陷, 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p>(四) 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非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p> <p>(五)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需要修复的质量缺陷问题, 修复后与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签署《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p>	